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佑元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相 對 人 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昌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假處分之原因，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，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有長期供貨合作關係，伊於民

01 國113年7月3日向相對人訂購鋁片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
02 4萬9,069元，營業稅3萬2,453元，總計68萬1,522元，伊並
03 交付該總金額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張，由
04 相對人會計即第三人鄭恆妃簽收，相對人則交付發票乙張予
05 伊，原預計交貨期日為113年10月下旬，豈伊於113年10月14
06 日接獲鄭恆妃以通訊軟體告知「敝司因經營不善，今早至公
07 司已人去樓空，禾豐/禾旺事宜請聯絡負責人，一切與我無
08 關，謝謝」等語，顯見相對人有難為供貨之虞，伊為維護自
09 身權益，擬依法解除雙方間買賣契約，並提起民事訴訟，請
10 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，是如任相對人提示系爭支票兌領，
11 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532條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系爭支票為假處分，於
13 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請求付款或轉讓予第三人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- 15 (一)、聲請人主張其向相對人訂購鋁片，含稅總金額為68萬1,522
16 元，並交付同額之系爭支票予相對人，由相對人會計鄭恆妃
17 簽收，然鄭恆妃於113年10月14日告知相對人經營不善、人
18 去樓空等情，其擬解除訂購鋁片之買賣契約，請求相對人返
19 還系爭支票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統一發票、通訊軟體暱
20 稱「禾旺__妃」之對話截圖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
21 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- 22 (二)、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易於轉讓流通，票據債權極易發生變
23 動，倘經相對人提示或轉讓，縱聲請人日後提起請求返還系
24 爭支票之本案訴訟，並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
25 或甚難執行之，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亦有相當
26 之釋明。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
27 保，則其釋明不足，堪以擔保補之。
- 28 (三)、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
29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
30 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
31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

01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假處分
02 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又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
03 人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及轉讓予第三人，堪認相對人所受
04 之損害，應為暫時不得就系爭支票提示或轉讓，以取得票款
05 或對價，致其無法運用票款所受利息之損失。查本件聲請人
06 請求假處分之系爭支票，面額為68萬1,522元，本院參酌各
07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
08 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（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
09 萬元），推估訴訟期間約4年6個月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假
10 處分未能利用系爭支票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8萬4,011元【計
11 算式： $681,522 \times 6\% \times (4 + 6/12) = 184,011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
12 入】，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、分案程序上延滯之時間因素，
13 認相對人為聲請人因假處分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以
14 20萬元為適當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劉淑慧

23 附表（支票）

2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面額 (新臺幣)	票號
1	佑元精密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	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	113年11月19日	68萬1,522元	GD0000000